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